

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強化海洋保育法制：</p> <p>研擬制定海洋保育法，及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海洋污染防治法修訂相關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擬制定「海洋保育法」，召開4場次工作小組會議、1場次研商會議、4場次座談會議，並提報海洋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討論，於12月辦理草案預告。2. 研擬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召開4場次工作小組會議、2場次座談會議及2場次專題報告。3. 成立第1屆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以評估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名錄分類、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變更或廢止等事項。4. 行政規則：訂定「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遴聘作業要點」、「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海洋委員會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5. 法規命令：公告訂定「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含高濃度鹵離子海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OCA W501.50C）」、「海水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

	<p>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OCA W601.50C)」、「海水中硒檢測方法—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OCA W402.50C)」及「海水中溶氧檢測方法—碘定量法(OCA W401.50C)」、「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海水中油脂檢測方法—液相萃取重量法(OCA W502.50C)」、「海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測定方法—電極法(OCA W403.50C)」、「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p>
<p>二、擴充海洋保育網： 蒐集我國海域生態、水質、海洋廢棄物相關調查資料，彙整擴充海洋保育資料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海洋保育網擴充垂釣成果回報等公民科學家功能；匯入海洋生物擱淺紀錄及更新海域水質資料；地理資訊圖台功能新增合法垂釣港口及海巡署安檢所圖資；將國內既有生態調查研究資料數據化。 2. 建置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網站及優化操作介面，整合國內各海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情形，協調及彙整各部會權管海洋保護區資訊。
<p>三、海洋保護區管理系統整合： 召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及進行海洋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2次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議題交換意

<p>區訪查</p>	<p>見。</p> <p>2. 於7至9月執行第1次海洋保護區訪查計畫，至全國41處海洋保護區了解現地狀況，並以問卷訪問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員，精進保護區管理策略。</p>
<p>四、保護區及重要生態系調查： 補助地方政府以及自行委託辦理海洋保護區以及重要生態系調查盤點</p>	<p>1. 盤點珊瑚礁生態系114處。</p> <p>2. 盤點紅樹林生態系33處。</p> <p>3. 盤點海草床17處。</p> <p>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棉花嶼、花瓶嶼等2處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調查。</p>
<p>五、國際合作：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藉由交流互動，與國際海洋保育議題接軌</p>	<p>1. 參加5月於巴西召開之「第11屆信天翁和水薙鳥保育協定海鳥混獲工作小組會議」。</p> <p>2. 7月拜會美國環保署及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交流海洋廢棄物治理及海洋保護區管理。</p> <p>3. 8月至加拿大參加2019臺灣瀕危物種白海豚復育計畫工作坊。</p> <p>4. 8月至法國參加海域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訓練。</p> <p>5. 8月至智利參加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第13次會議；與連江縣政府至福建省福州市辦理海漂垃圾議題赴陸參訪交流活動。</p> <p>6. 9月至印尼參加海洋塑膠廢棄物與循環經濟研討會。</p> <p>7. 10月至中國大陸考察兩岸海洋生物保育及復育作業研析。</p>

	<p>8. 10月赴帛琉交流海洋保育議題計畫。</p> <p>9. 12月至中國大陸參加APEC海洋垃圾與微塑料研討會暨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研討會。</p>
<p>六、海洋保育教育推廣：</p> <p>製作海洋保育教育文宣品，舉辦海洋保育新知講座及研討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小海龜的逆襲」繪本，於2月舉辦新書記者會，並於國家書店等通路系統上架。 2. 配合「新海相廉」校園宣導活動，至偏鄉小學及公私場所辦理122場次宣導活動；招募80名種子教師進行說故事工作坊課程培訓，充實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能量。 3. 4月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簽署合作備忘錄。 4. 辦理3場次海洋保育議題講座，開放民眾參加，傳播海洋保育知識。 5. 與海生館合辦3梯次「海洋保育教育研習與增能工作坊」，計120位種子教師參加。 6. 補助海科館辦理「人魚姐姐說故事暨減塑海洋保育教育計畫」，計535人次參與。 7. 與13名海洋保育藝術家合作製作「映象海洋」月曆、桌曆及明信片。 8. 出版「海洋保育專書-海之音」，收錄38位海洋保育領域專家及學者撰寫之30篇海洋保

	育文章。
七、海洋生物監測與評估：進行海洋野生動物調查及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灣沿近海域海洋野生動物與漁業互動狀況共3場51人次；盤點我國海域列於CITES的海洋生物(不含珊瑚及軟骨魚)61種，並分析各物種之瀕危程度及研究缺口。 2. 彙整13種/類群臺灣周邊海域大型軟骨魚類生態調查。 3. 花東海域鯨豚族群調查4趟次。 4. 臺灣海鳥族群生態調查鳳頭燕鷗3,500隻及黑嘴端鳳頭燕鷗13隻。 5. 臺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海上觀測4次，紀錄24隻。
八、海洋物種保育與管理：強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措施及海洋野生動物救援體系及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國內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117案(約3千餘種)。 2. 查獲未經申請輸入或購買攜帶海洋野生動物活體計13案，攔截1,369件個體。 3. 審查國內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12案。 4. 完成鯨豚觀察員培訓課綱、教材、作業流程並培訓鯨豚觀察員50人，制定「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 5. 完成臺灣海域賞鯨規範管理可行性評估5項方案及具體規劃。 6. 完成正確賞鯨行為教育訓練6場次達134人次；友善賞鯨校園推廣教育268

	<p>人次；港口賞鯨推廣教育宣導活動遊客參與人次逾千名。</p> <p>7. 參與協助鯨豚非法販售查緝案，查獲5,914公斤非法宰殺買賣保育類鯨豚案，主動查緝網路海豹油產品10案，及沒入進口海豹油產製品5案。</p>
<p>九、海洋保育動物救援： 建置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救援網，即時救援擱淺海洋野生動物及蒐集生物樣本資料</p>	<p>1. 辦理全國鯨豚及海龜擱淺救援與處理，計救援擱淺鯨豚150隻，海龜269隻。</p> <p>2. 每季公布擱淺統計季報。</p> <p>3. 海洋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MARN)教育訓練共6場次。</p>
<p>十、友善釣魚行動方案： 擬定友善釣魚行動方案，鼓勵釣友回報資料並推廣友善釣魚理念</p>	<p>1. 完成友善釣魚行動方案(草案)。</p> <p>2. 盤點全臺釣點共計75處場域。</p> <p>3. 推廣釣客自主回報釣獲資訊，蒐集5,262筆回報資料。與港務公司及在地釣魚團體合作辦理「臺中港北堤-全國釣魚示範區」。</p>
<p>十一、監測海域水質： 檢測及監控海域水體，以掌握海域環境品質；建立海洋廢棄物相關資料庫</p>	<p>1. 完成105處全國海域水質採樣檢測、6處夏季海灘水質檢測及19處漁港港口海域水質採樣及監測。</p> <p>2. 運用衛星遙測定期監控我國海域12處污染熱點，並完成14天次UAS監控許可船舶作業。</p> <p>3. 運用UAS執行32天次海漂及岸際垃圾監控拍攝，運用衛星遙測監控</p>

	<p>海洋廢棄物，完成16縣市海洋廢棄物逆推溯源模擬。</p> <p>4. 於4-6月與海巡署試辦目視海漂垃圾，並與海巡署合作於5-7月暑期海洋體驗營推出目視海漂垃圾課程，並實際登船調查。</p> <p>5. 於6月與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合作於臺灣西南方(臺南及高雄)海域調查微型塑膠數量，微型塑膠每立方公尺為0.009-6.280個。</p> <p>6. 委託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採集沿海8個地區牡蠣調查微型塑膠類別。</p> <p>7. 按季公布海廢地圖。</p>
<p>十二、科技監控與人力培訓：</p> <p>辦理海洋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課程及應用衛星及遙測工具等科技工具監控海域污染、應用模擬軟體及雷達科技預測及監控海域污染</p>	<p>1. 完成8件海洋污染案件緊急應變作業，並執行海洋污染事件衛星及無人飛行載具監控8件次。</p> <p>2. 完成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8件次；海洋化學品污染擴散模擬2件次；及海洋油污染雷達監測系統模擬2件次。</p> <p>3. 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桌面兵棋推演1場次。</p> <p>4. 國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相關研習及實務訓練課程9場次。</p> <p>5. 國外海洋油化學品污染緊急應變人力養成訓練1場次。</p>
<p>十三、海洋環境污染防治：強化海洋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p>	<p>1. 受理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3、15、17及20條許可案件申請審查及</p>

<p>能力，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上油污染應變設備</p>	<p>核發7件次。</p> <p>2. 完成6處海洋污染防治法許可公私場所現地查核作業，確保許可業者應變量能及設備維護情形。</p> <p>3. 書面考核19個鄰海縣市政府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海洋污染應變人力培訓、海洋廢棄物清理等成效。</p>
<p>十四、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物： 持續招募環保艦隊及清除廢棄物， 協助地方政府清理海漂(底)物質， 並尋求跨機關合作</p>	<p>1. 招募環保艦隊2,594艘。</p> <p>2. 訪查全國69座濱海垃圾掩埋場，研析陸源污染之因應策略。</p> <p>3. 補助地方辦理淨海活動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計627場次，參與人數63,898人，補助地方政府累計清理海廢808公噸。</p> <p>4. 響應世界海洋日，邀集19個臨海縣市辦理淨海活動，計300名潛水員、68艘環保艦隊參與，清理77.38公噸海洋廢棄物。</p> <p>5. 於7月起廣邀潛水團體參與淨海活動清除海洋廢棄物，購置環保網袋供相關團體申請計840份，清除海洋廢棄物25公噸。</p> <p>6. 委託海事公司僱請職業潛水人員清除宜蘭縣龜山島周遭海域海廢熱點廢棄物，清除逾890公斤海底覆網及垃圾。</p>